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50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謝鎧旭

出席人員：

局本部：張基煜

徐玉雪

江明志

葉琇姍

常建國

林恕暉

蔡明宏

魏麗惠

王台芳(請假)

梁蒼淇

葉建能

李進欽

劉家鴻

何洪丞

林玉滿

莊美珠

李紹祺

蔡佩臻

蔡惠雅(請假)

蕭廷偉

劉愷怡

勞動檢查處：鄒子廉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陳惠琪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104年4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30406 1030503	請勞動檢查處針對大巨蛋工安部分，加強督導及檢查。(勞動檢查處)		C
1040302	依勞動檢查法第23條規定創立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並訂定「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本案招募52名人力及後續招募工作等相關問題於3月31日下午開會討論。(勞動基準科、勞動檢查處)		C
1040303	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研商有關裁罰之案件是否修正。(勞資關係科)		C
1040304	請勞動檢查處於4月15日前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第二行業如何招募進行討論。(勞動基準科、勞動檢查處)		C
1040401	請各科室暨所屬機關就各自權管之業務，重新提報3項認為無法彰顯實際執行效益而無需辦理之冗事抑或能以其他更符合	請主秘與各提報單位另開會討論可行做法。	C

	實務工作所需項目取代之業務。(秘書室)	
1040402	請將行政罰鍰收繳執行統計情形提報每月局務會議。(職業安全衛生科)	A

(二)報告局長室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40324	本府公務車輛與駕駛管理統一調派執行計畫案。(秘書室)		C
1040325	萬華就業服務臺場地空間案： 1. 請就業服務處主動與社會局連繫空間整理、移交作業協處。 2. 請社會局就本局檔案存放需求提供場地，或本局各附屬單位亦就就業服務處需求提供可協助之空間。 3. 本案府內連繫窗口由就業安全科負責，定期向局長報告進度。(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		C
1040413	有關勞動部函請加強注意轄下事業單位因限水措施致全部或部分營業停工、些業影響員工權益等情事，並預為擬訂相關因應措施。請就業安全科研擬本市若因限水致造成勞工無薪假或需轉職、補助等方案之跨科支援計畫。(就業安全科)		C
1040508-1	有關勞動事務學院第2期開設班別及課程大綱案： 1. 請研究去年來申請調解之勞工，是否願意接收到本局教育課程資訊。明年可針對該特定勞工建立課程資料		C

	寄送名單資料庫。 2. 被資遣名單寄送上課資料之工作亦同，找工讀生或替代役建置資料庫。(勞動教育文化科)		
1040508-2	NCC 針對大眾傳播業專案勞檢結果後續回應，請勞基科主動去函金管會要求提供日前其調查金融業工時之調查結果。(勞動基準科)		C

(三)業務討論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031802	104年先試辦勞動事務學院實驗專班，以小班制辦理，講師部分可找調解員來上課，地點可考慮在TYS。(勞動教育文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10月31日
031803	與社區大學結合部分，請先以原住民部落大學與一所區域型社大開始，如能在今年9月前有一個與社大的結盟計畫，形成合作關係。(勞動教育文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9月30日
032001	請於一個月內研提求職防騙業務的報告。(提報方向與內容請參閱會議紀錄)(應完成時間:104/04/20)(就業安全科)	持續列管。	D(規劃中)
032003	請於一個月內將去年度資遣通報人口做一統計分析報告，含性別、行職業(可利用勞保局投保單位的分類)、公司規模等。(應完成時間:104/04/20)(就業安全科)	1. 請確認就業服務法建立資遣通報系統之目的為何。 2. 針對資遣勞工之企業再分析，如以資本額及規模進行分析。 3. 請就雇主通報資遣勞工之人數，與進入就服或職訓服務體系、申請失業給付	D(規劃中)

		<p>人數數據之落差，提出分析。</p> <p>4. 資遣通報的勞工已由電腦分案予就服處服務，業務科如要進行後續關懷服務，請再評估重點與對象有何差異。</p>	
032301	對於排定勞資爭議調解時間，但有一方未出席致無法召開會議一事，請業務科再考慮用各種管道提高成會率。(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5月14日
032302	請製作勞資爭議調解後諮詢服務懶人包，將散落在各個法律中的條文，從服務的角度整合起來。(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完成時間:104年6月底完成請購及印製作業
032303	調解後勞工的服務，請再思考是屬於承辦人的權責範圍，由其去追蹤服務；或可切割出來，成一個SOP，可由志工或其他人(新的人力)處理。(勞動基準科)		D(規劃中) 預計104年8月底完成。

參、專案報告

就業安全科：有關資遣通報系統數據統計分析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 一、本局自101年至103年受理雇主通報被資遣勞工人數平均約有2萬7千人，為瞭解其分布、樣貌、需求及屬性，透過本市受理資遣通報系統數據，藉以就勞工性別、年齡、是否需要就業或職訓服務

等通報項目及行業別進行統計分析。

二、縱觀資遣通報相關數據，女性被資遣人數均較男性多，且其需要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的程度亦高於男性。又多數被資遣勞工人數以31~40歲居多，而「中高齡者」（即45歲以上至65歲者）僅佔資遣人數2成3左右。然就被資遣勞工中需要提供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之勞工「人數」，雖仍為31~40歲之勞工人數為最多，惟就需求程度而言，51~60歲被資遣勞工需要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程度最高，次為41~50歲。而有關行業別分布，大致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被資遣人數為最多，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再者為「製造業」，而於此三行業別中被資遣人員之年齡層均以31~40歲佔多數，而除從事「製造業」被資遣之男性人數較女性多外，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批發及零售業」被資遣勞工皆以女性為多。又查被資遣員工通訊地址於本市轄區者，後續以申請失業給付及自行就業佔多數。

主席裁示：

- 一、請針對就業服務法所訂強制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本質目的為何提出具體看法。
- 二、請將本報告中之分析變項做進一步交叉分析，是否能反應出臺北市行職業資遣員工的特性，例如以企業資本額為延伸的分析。

三、經通報資遣之勞工，如未進入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系統，本局後續需針對該群勞工提供何種服務，抑或不須特別處理，應有分析。

四、如要發展後續之關懷服務，與目前就服處提供的之服務有何區隔，或可補足何種功能，可再深入探討。

肆、各業務科室暨所屬機關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局務會議調整、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4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與現有業務冗事及採購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局務會議議程調整事項：為提升局務會議進行效率，於104年5月25日經局長室會議決議自104年5月起議程調整如下：

- (一)頒獎(如果有頒獎)。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四)討論事項(15分鐘為限)：法規研擬、跨科室協助。
- (五)專案報告(15分鐘為限)：以各科室列管案件為主題，於每月局務會議開會前，經局長室確認下月會議應提出專案報告之科室，並於會議上宣布。
- (六)報告事項

1. 秘書室(包含宣導事項、議員索資資料整理分析)。

2. 府會聯繫。
3. 新聞輿情。
4. 各科室(3分鐘為限)

除例行性業務統計資料，另提供重要報告事項資料
(需協處之業務、即將執行之業務、重大變革業務)。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討論事項」部分，視每次會議各單位有無提案討論而定，討論時間不限，若無則不進行。
- 二、有關「專案報告」部分，請秘書室於每次會議前指定專責報告單位。
- 三、有關各單位所提報之業務冗事，請主秘與各提報單位另開會議討論可行做法，餘洽悉。

二、府會聯絡人：提報104年4月29日至104年5月22日臺北市議會議員關心及協調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謹陳本期議員請求協助案件計15件，口頭關切案件計17件，各案議員、負責助理、陳情人、請託內容概要及本局處理科室。

主席裁示：請職安科針對議員關切之裁處案件做個案研討，餘洽悉。

三、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4年5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本年度新聞稿發布則數統計。

(二)本期間(自5月1日至5月20日止)各單位總共發布
35則新聞，以就業服務處為多。

(三)蒐集本期間本局重大新聞議題分析。

主席裁示：洽悉。

四、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五一勞動節、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局今年2月2日及9日舉辦之市長及工會勞動對話，提案議題共55題，臨時動議2題，請各單位於5月29日前針對列管事項回復相關資料。

五、勞動基準科：為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104年度勞動條件聘用檢查員甄選作業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修法等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

有關本局第一波大眾傳播業專案檢查之裁處程序預計於本週(5月15日)前完成，另本局第二波將針對金融業及醫療服務業辦理專案查，

目前於招募陪同鑑定人中，預計於5月底先行針對金融業之陪同鑑定人召開座談會。

(二) 104年度勞動條件聘用檢查員甄選作業：

已於104年4月21日至23日假勞教館辦理現場報名，並訂於5月17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20分假石牌國中舉辦筆試測驗，將於5月22日就筆試結果進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5月28日公告口試時間、場地，5月30日至31日進行口試，於6月8日公告錄取名單。

主席裁示：洽悉。

六、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有關適用勞基法84條之1指定工作者之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防護網計畫，六月上旬將針對保全業就修正審查基準召開座談會。

主席裁示：洽悉。

七、就業安全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求職防騙、資遣通報、促進原住民就業、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及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執行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今起開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至7月31日。

(二) 就安基金審查會於今日下午召開，請各相關單位準時予會。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勞動臺北電子報第1、2 期於5 月份發刊，訂戶數統計共974人。

(二) 勞動臺北粉絲團5月份粉絲人共計1401人。

主席裁示：洽悉。

九、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4年4月份執行落後原因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102年度決算及103年度動二將於6月4日審議，補充資料將於會後發給各科室主管參閱。

(二) 有關審計處審查本局103年度財務收支，包括單位預算勞權基金等，本室已就相關情形回復。

主席裁示：洽悉。

九、人事室：為人事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

(一) 104 年度教育訓練數位學習部份，未完成課程名單已寄送至各科室主管及窗口，請協助提醒同仁儘速至臺北e大報名上課。

(二)有關主管透過通訊設備(Line)加班工作指派應
遵循原則。

主席裁示：洽悉。

十、政風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4年資訊內部稽核結果及其他重要
業務一案，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室暨所屬政風室將於5月28日於就業服務處就業博
覽會設攤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推動對外向民
眾廉政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有關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預訂於5
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假市府1樓沈葆楨
廳舉行。

十二、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大型就業博覽會：訂於104年5月28日假花博爭豔
館辦理「528畢業季，鳳凰花開好薪情」大型就業
博覽會，共114家廠商，提供8,000個以上工作
機會數。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力重件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有關勞動部公布最新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其

中缺額數第一為宏華國際人力資源公司，2月份統計不足額進用17名，經聯絡通知拜訪後，截至目前為止不足額進用降為12名。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4年5月份辦理職能培育、學員輔導、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及其他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補充說明：本學院與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學會合辦2015觀光菁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及觀摩賽，決賽已於上週五於高雄餐旅大學舉辦完畢，前3名並將於6月4日於本學院進行成果發表。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建議報告備忘錄事項宣達

- 一、有關本局3處1館合署辦公進度。
- 二、有關勞動部補助、進用「勞動條件檢查」聘用人員籌備工作。
- 三、有關「勞動權益保護方案」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陸、散會:11時56分